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收到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的函件，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光伏”）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北控光伏提名王文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简历附后），并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文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北控光伏持有公司股份 39,456,42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24%，提案内容及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王文涛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增补 1 名监事将由公司在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差额选举直接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并将对每位监事会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监事候选人在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含 1/2）通过且该等人数多于应选监事人数时，则按照同意票数多少排序，得票数最高者当选。若监事候选人未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含 1/2）则不当选，公司将另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时补足。

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及对选举监事进行程序约定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1-106）。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附 件：

王文涛先生简历：

王文涛，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德比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自 2005 年加入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以来，先后任北京北控水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北京北控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08 年，入职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后，历任行政资源部人力资源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经营管理办公室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15 年，加入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兼人力资源部兼监察审计部总经理、人力行政中心兼分布式光伏事业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王文涛先生在水务和环保行业、清洁能源市场拓展、项目管理、企业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后勤管理、监察审计领域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王文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